

真理大學財產報廢品處理辦法

民國 94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財產，運用資源至最大效益，並落實環保，故特訂財產報廢品處理辦法，以處理本校財產報廢品。
- 第二條 財產報廢品完成報廢手續後，經事務組（總務組）協助繳回放置於保管組（總務組）庫房，或指定地點。
- 第三條 電腦相關設備經電子計算機中心（電媒組）勘驗後由保管組（總務組）統一回收處理，營繕組報廢品由營繕組統一回收處理，出售時會同保管組（總務組）處理。並以出售、拋棄、捐贈三種方式處理，捐贈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保管組（總務組）庫房報廢品經累積至一定數量後出售之。
- 第五條 拋棄廢品由本校事務組（總務組）作適當處理。
- 第六條 財產報廢品拍賣收入繳回出納組入帳，並製作財產報廢品處理表一式三聯，一聯經辦單位留存、一聯保管組（總務組）留存、一聯會計室做為記帳憑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